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發文

雄分院矯刑問112上更一35字第0365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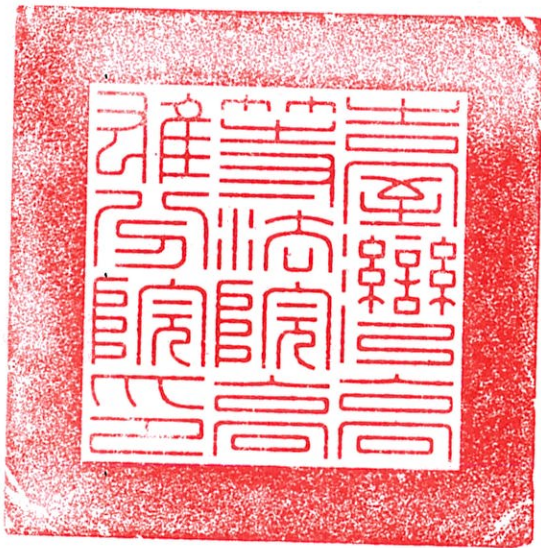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林世峰之答辯書繕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，第151條，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5號被告林世峰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答辯書繕本內容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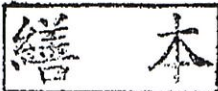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三庭

法院書記官 陳旻萱

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答辯書

113年度答字第1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世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檢察官提出答辯如下：

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所犯上開案件，其犯罪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第二審判決，調查至臻明確，均有卷證可資稽考，被告犯行足資認定，原判決為論罪科刑之宣告，認事用法，均無不合，被告上訴，為無理由，請詳為審酌依法判決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轉送
最高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檢察官

李 靜 文